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杨留强

聚焦群众关切 促进公正司法

河北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挺进“深水区”

取案件时有发生,案件审理久拖不决,相同案件裁判结果却不相同……一些案件中存在的司法不公问题是人民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问题。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司法监督工作,坚持综合长效发挥监督职能作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司法公正的重点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0年以来,河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紧盯人民关心、社会关注的司法案件质量问题,深入开展省“两院”案件评查工作监督活动,开创了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类案评查工作的先河,成为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的开创性举措。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类案评查工作,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的关键症结,有力推动省‘两院’加强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量、推动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挺进‘深水区’。”河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大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履行监督职责探索类案评查

对于司法案件,人大该不该监督、怎么监督?

司法公正主要通过司法办案实现,案件质量承载着公平正义,不仅关系到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声誉,更关系到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和社会公众的法治信仰。

然而,人大司法监督工作中,监督司法机关公正办案是重点,也是难点。据了解,长期以来,碍于“个案监督”的争议,一些同志担心“越位”“越权”,不愿更不敢对司法案件进行监督,将人大对司法案件的监督视为“禁区”“雷区”。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都是法定的,既是权力,更是责任。”王大为坦陈,人大的监督工作要遵循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也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普遍共性的突出问题”并推动解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司法案件探索开展类案评查和连续跟踪监督,正是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积极回应人民心切的政治担当和法治担当。

再由再审程序是民事案件的“最后关口”,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依法保障,并且以前调研时发现反映抗诉案件的问题比较集中,加之民事抗诉案件能够同时反映法院、检察院两家的办案质量,因此,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在此次类案评查中专门“瞄准”民事抗诉案件,并对评查范围和案件截取进行了科学划定。

坚持“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干”的原则,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专业人员组成8个评查小组进行类案评查,评查小组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民商事领域专家学者、资深执业律师组成。同时,实行严格的评查回避制度,要求评查小组成员与被评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查方式采取集中评查,每起案件由评查小组成员分别独立评查后形成小组意见,省法院、省检察院也组织专业人士对这些案件进行自评。

解决普遍问题推动公正司法

2020年10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法院、省检察院办理的部分民事抗诉案件进行了类案评查,河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对全省法院、检察院案件评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发现,案件评查工作存在不够重视、不够深入,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等普遍问题。此外,河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还对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进行了精准聚焦,主要是“隐形”超期问题突出、办案质量亟待提高等。

评查结束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评查组的评查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写出《类案评查工作情况报告》,对省法院审理民事抗诉案件情况和省检察院办理下一级检察院提请抗诉民事案件情况进行了分析。

对于评查的结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转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处理。记者注意到,审议意见在附件中对通过类案评查发现的问题以表格形式进行了详细列明,审议意见对评查发现的法院、检察院办理案件存在的问题不提出处理意见,而是交由两家分析研究,并报处理结果。

通过典型案例的“解剖麻雀”,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普遍性问题。2020年11月,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案件评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类案评查促进公正司法,人大监督彰显人民力量。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的首次“类案评查”入选2020年河北省“十大法治事件”。

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扎实有效

不事先沟通题目,不预设回答人员,现场提问直指问题,切中关键,现场回答正视问题、直接诚恳,会场气氛庄重、良性互动……

2021年9月下旬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案件评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针对省法院、省检察院落实审议意见情况,举行了联组会议。

这次联组会上,9位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围绕深入推进案件评查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等方面进行提问,省高院院长黄明耀、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到会听取意见并表态发言,“两院”有关负责同志认真回答,实现了人人真监督、真支持与司法机关真接受、真整改的有机结合。

为保证监督工作效果,巩固类案评查成果,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中,重点安排了对省法院、省检察院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督。一年中,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持续用力,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再次组织专题调研,对类案评查扎实开展连续监督,发现的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将这些问题再次转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办理。

整个类案评查及跟踪监督过程中,河北法检“两院”主动做好案件资料底数核对、电子卷宗移交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措施;法检“两长”亲自组织参加评查并就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亲自参加联组会议并回答问题;这在河北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历史上是第一次,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通过此项工作,基本摸清了司法工作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找到了问题症结,形成了各方面的高度共识,制定了务实、实用的工作措施,对于切实加强法律监督,不断深化案件监管,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必将有力发挥撬动作用,示范效应和深远影响,也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的热切期盼。

明确监管主体落实未保法控烟规定

未成年人控烟法律规定执行效果不佳 专家呼吁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已有近10个月的时间。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危害,新修订的未保法实现了未成年人控烟立法诸多“零的突破”,但是实际落地过程中却遭遇了执法难,相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在立法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执法难是目前未成年人控烟工作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未保法只有真正“长出牙齿”,才能确保控烟法律规定落实到位。

未成年人控烟立法实现“零突破”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保法施行,其中,第十七条将烟草的定义扩大到包括电子烟。第五十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同时,新修订的未保法在未成年人控烟问题上还设定了严格的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分别作出规定。

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新修订的未保法中的这些内容具有里程碑意义。

过去20多年里,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参与了众多未成年人立法。在他看来,这次未保法修改在控烟问题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比如,首次用括号技术处理的方法明确包括电子烟,这在全国层面的法律立法中并不多见,是立法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此外,还有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有关未成年人控烟的法条写得越来越细、越来越多。

控烟相关条款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

然而,被寄予厚望的新未保法控烟条款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却差强人意。

2021年9月至12月,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在全国选取了8个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对学校周边卷烟和电子烟销售点情况、烟店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情况以及未成年人购买卷烟和电子烟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

结果显示,全国8个城市(北京、深圳、青岛、长沙、昆明、石家庄、潍坊、宜昌)160所中小学中,近2/3学校在200米内有售烟点,近1/3学校在100米之内存在售烟点,50米之内存在售烟点的占所调查学校的4.4%。调查结果还显示,大部分店铺未执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规定,近半数的卷烟销售点没有按照法律的要求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标识或者宣传口号。学校周边烟草销售点存在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情况。

“我们发现,即使在摆放了标识的售烟点,未成年人成功购得卷烟和电子烟的比例依然较高。”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原主任姜垣介绍说,8个城市共86家售烟点中,有83家店未成年人购烟成功,占比为96.5%,其中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全国“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把青少年作为全民普法的重点对象之一,强调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意义重大。”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劳动派出所社区民警郝世玲建议在中小学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从学生发展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创新,着力构建“预防为主、依法管



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某烟酒销售店内张贴着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警示标识。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摄

控、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与法治工作新格局。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了有关法治副校长的内容。此外,教育部近日发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每所中小学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

“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虽已广泛推广,但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年版)》,其中专门新增“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的要求,对学校周边环境作了明确要求。但据了解,2021年下半年,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局按照这一标准要求一些商家关停售烟点时却遭到投诉。

专家建议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

“当向未成年人售烟有超过5%的成功率,说明控烟法律法规的执行效果是不佳的。”北京控烟协会秘书长崔小波介绍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这一内容早在1991年未保法中就有规定,2006年在对

未保法进行修订时也有两条涉及控烟,但相关条款在实施过程中效果并不是很好。法律虽规定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一直未能有效落地。直至2018年7月,广东深圳卫健委才对商家开出了全国首张因向青少年售烟给予处罚的罚单。

“将近30年才出现首张罚单,说明这一规定落实不到位。”分析执法难的原因,崔波认为首要的就是监管主体不明确。由于未明确各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导致执法中部门之间“踢皮球”现象难以避免。但在崔波看来,虽然法律条款中对具体分工未予以明确,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仍可以明晰各部门职责,问题在于有些监管部门缺乏执法动力。

遭遇执法难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律对于一些概念的界定仍较为模糊。比如,新未保法虽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但“周边”具体是指什么范围并没有明确,由此也导致执法中理解不一。

值得注意的,2021年,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年版)》,其中专门新增“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的要求,对学校周边环境作了明确要求。但据了解,2021年下半年,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局按照这一标准要求一些商家关停售烟点时却遭到投诉。

郝世玲代表认为应全面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

拓展职能范围强化经费保障

控、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与法治工作新格局。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了有关法治副校长的内容。此外,教育部近日发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每所中小学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

“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虽已广泛推广,但

但是近年来,校园伤害、暴力、意外事故时有发生,反映出此项工作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郝世玲说,由于法治副校长多为公检法司干警兼任,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难以解决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冲突。一些地方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在实际履职中常常“缩水”,“治理”作用发挥得很好,“教育”作用有待提高,还存在内容不够系统、目的狭隘、形式单调,效果参差不齐,课时安排不规范、校内外力量缺少有效整合等问题。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发挥人大职能专题调研 在特色领域开展小切口立法

3月16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来到广药集团,就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黄楚平指出,广药集团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捐赠了大批药品和防护物资,为抗击疫情提供坚实医药物资保障;帮助贵州等地构建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打造刺梨吉品牌,助力乡村振兴,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担当。希望广药集团加大力度擦亮中医药老字号的“金字招牌”,弘扬传统文化,讲好中医药故事;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中医药产业粤港澳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在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等领域推陈出新,打造具有产业特色、文化鲜明的世界一流企业。

黄楚平说,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继续聚焦中医药、粤菜等具有广东特色的领域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数字经济发展调研 了解困难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近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联清率队赴厦门开展数字经济发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深入10家企业实地调研,并与厦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座谈,了解厦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经验、政府和企业推进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对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周联清指出,厦门市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好、势头好,持续打造“芯-屏-端-软-智-网”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不断丰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一些领域在全省乃至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周联清希望厦门市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核心技术创新,培育数字产业龙头企业,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江苏推进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立法工作 构建台胞台企良好发展环境

3月15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条例起草工作。会议听取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委关于起草情况的汇报,大家认为,经过调研、起草、论证以及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目前条例草案文本比较成熟,建议如期提交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认为,立法调研全面扎实,草案内容详实完备,比较好地体现了江苏特色,凝聚了江苏省对台交流合作的良好成果。他指出,制定条例就是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对台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台胞台企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下一步,要高质量做好条例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各项工作,相关委员会和有关方面要继续密切配合,做好法规的审议、修改、论证各项工作,按计划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推动条例顺利出台,为江苏省涉台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发挥人大职能专题调研 在特色领域开展小切口立法

3月16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来到广药集团,就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黄楚平指出,广药集团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捐赠了大批药品和防护物资,为抗击疫情提供坚实医药物资保障;帮助贵州等地构建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打造刺梨吉品牌,助力乡村振兴,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担当。希望广药集团加大力度擦亮中医药老字号的“金字招牌”,弘扬传统文化,讲好中医药故事;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中医药产业粤港澳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在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等领域推陈出新,打造具有产业特色、文化鲜明的世界一流企业。

黄楚平说,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继续聚焦中医药、粤菜等具有广东特色的领域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数字经济发展调研 了解困难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近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联清率队赴厦门开展数字经济发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深入10家企业实地调研,并与厦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座谈,了解厦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经验、政府和企业推进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对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周联清指出,厦门市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好、势头好,持续打造“芯-屏-端-软-智-网”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不断丰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一些领域在全省乃至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周联清希望厦门市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核心技术创新,培育数字产业龙头企业,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